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1. 中、英文申請表格均可使用，但填報時務須以打字方式填寫。
2. 申請表格共分三部分，申請人/公司必須填寫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請盡量提供適當的支援檔。表格內如某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並不適用或無法提供，請在適當位置填寫“不適用”或“無”。
3. 填報資料時務請扼要清楚。如有需要，亦可附加紙張填寫額外資料。
4. 申請表內須提供申請人/發明者的個人資料，以便辦理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申請。如有需要，有關資料或將以機密方式向執行機構透露，以便進行評審工作。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這項要求，請致電 3655 5678 與創新科技署聯系。
5. 發明人必須親自出席在香港進行的面談訪問以解釋發明的背景、提供發明的詳細資料，以及指出發明所具備的科技元素。
6. 為確保證明文件的真實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要求申請者提供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包括專利檢索報告，以供查閱。
7. (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申請人及發明人與其指定處理專利申請的專利代理的擁有者、股東、主任或管理人員和/或其負責處理該申請的僱員均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私人利益#，或有關的關聯或聯繫。
8. (適用於公司申請) 申請公司的發明人、擁有者、股東、董事、主任或管理人員與其指定處理專利申請的專利代理的擁有者、股東、主任或管理人員和/或其負責處理該申請的僱員均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私人利益#，或有關的關聯或聯繫。

#私人利益 包括下列人士的財務和其他利益：其家人及其他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與他有個人或社會聯繫的任何其他組別人士，以及他曾受恩惠或可能欠下人情的任何人。
9. 申請人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申請人應禁止其參與負責處理專利申請的董事、員工、代理人、供應商、顧問、承包商和其他人員，索取或接受

任何利益（如“防止賄賂條例”中所定義）。

10. 所有申請人應該並且應確保所有發明人會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例或附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11.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可通過生產力局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銷已核准的申請或終止任何已核准的項目和資金，並即時生效：
 - (a) 申請人或任何發明人從事任何不利於發明的行為；
 - (b) 申請人或任何發明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c) 申請人或任何發明人繼續參與或繼續研發此發明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第 11(a)至(c)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2. 如申請人或其任何董事、雇員、代理人、供應商、顧問、承包商和參與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其他人員在進行專利申請時違反任何“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政府有權立即暫停和/或終止該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並要求申請人承擔任何或所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政府可能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13. 申請人應及時提供數據或說明，以回應執行機構或創新科技署提出的問題。若申請人在執行機構發出第二次提示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未作出回應或提供有關資料，將視為申請人對繼而該申請不再感興趣，並且該申請被視為已撤回。
14. 為申請內提及的發明申請專利所需的所有費用不得由其他政府計劃撥款支付，例如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等。同樣地，本計劃亦不會資助已由其他政府計劃撥款支付任何包含專利預算的費用。
15. 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申請的任何資料更改，包括有關在提交申請後由其他政府局或部門隨後批出的資助的資料。
16. 在評審過程中，如檢索報告的結果視為不樂觀，但申請人仍希望繼續進行資助申請，則申請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以提供第三方專利代理人意見，以確認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為確保意見的公正性，提供意見的專利代理人必須不得與申請獲批准後而受委任處理專利申請事宜的專利代理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或聯繫。
17. 在評審過程中，申請人必須事先支付所有檢索及評審的直接費用。倘若申請獲批准後，便可取回檢索及評審費的 90%。

18. 專利申請授權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為 270 個曆日，不包括受理日和簽發日。目標處理時間指在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後計算。對於複雜的個案，處理時間可能會較長。
19. 資助款項可用於支付有關專利申請所需的直接費用的 90%。申請人在接受專利代理人的報價後，則須預先向執行機構支付餘下的金額。為確保有足夠資金來完成至少一項專利註冊，一部分的資助款項（港幣 70,000 元）將被預留用作支付在向專利局提交專利申請後的程式中(亦即提交後階段¹)所產生的費用。在資助申請批准後，申請人應與專利代理人就計劃使用的資金進行溝通及計劃分配。
20. 請於網上提交申請 (<https://apply.pag.hkpc.org/>)， 或把申請表格送交：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或

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10 樓
創新科技署

21. 如提交紙本申請， 表格須一式兩份提交。
22. 如有問題或需更多資料，請致電 2788 5958 與本申請的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致電 3655 5678 與創新科技署聯絡。
23. 申請書內的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24 年 4 月

¹ 專利申請提交階段包括準備專利說明書及向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提交後階段是指提交專利申請後的所有手續。申請者應預先計劃申請獲批後如何分配使用資助。如有疑問，可向執行機構查詢。